財經數理微學程-微學程課程架構

本微學程規定的總修學分為 12 學分，由四個層次的課程模組所組成。基礎必修部分固定為「微積分」或「微積分甲」，占 3 學分。在「數學核心課程」中，學生需從線性代數、統計學或機率論中至少修習 3 學分，以鞏固量化工具的基礎。接著，為了銜接金融實務，學生需在「經濟核心課程」中至少修習 3 學分，科目涵蓋貨幣銀行學、計量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。最後則是「金融應用課程」，學生需至少獲得 3 學分，可選修衍生性金融商品、金融市場或機器學習與財務計量等課程，將數理技術與經濟直覺轉化為金融市場的實際操作能力。